

48/153. 前南斯拉夫境内的人权情况：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侵害人权情况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³国际人权盟约、¹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⁵《儿童权利公约》、⁶⁵《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¹⁹⁴《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公约》⁷⁵和包括1949年8月12日保护战争受害者的各项《日内瓦公约》¹⁹⁵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¹⁹⁶在内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其他文书所载的宗旨和原则以及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各成员国所承担的原则和承诺，

严重关切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领土内的人间悲剧，以及在那些领土的大部分地区、特别是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处于波斯尼亚塞族人控制下的地区内正在继续发生的大规模和有计划地侵犯人权的行，

考虑到其1992年12月18日第47/147号决议、人权委员会1992年8月14日第1992/S-1/1号、²²⁵1992年12月1日第1992/S-2/1号、²²⁶和1993年2月23日第1993/7号决议³²³以及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

特别回顾安全理事会1992年8月13日第771(1992)号、1992年10月6日第780(1992)号、1992年11月16日第787(1992)号、1993年2月22日第808(1993)号和1993年5月25日第827(1993)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要求前南斯拉夫境内所有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立即停止一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又请秘书长设立一个专家委员会以审查和分析有关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资料，并决定设立一个国际法庭来起诉应对这种违法行为负责的人，

欢迎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已经召集起来，并已任命首席检察官，

还欢迎安全理事会1993年5月6日的第824(1993)号和

1993年6月4日的第836(1993)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宣布应将萨拉热窝、图兹拉、泽帕、戈拉日德、比哈奇、斯雷布雷尼察及其周围地区视为安全区，并应让国际人道主义机构自由无阻地进入那些地区，

并欢迎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所提出的临时报告和建议，²²⁷

表示赞赏所有已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进行合作的国家，

回顾其1992年12月16日第47/80号决议，其中毫无保留地谴责“种族清洗”和由种族仇恨所引起的暴力行为，并重申其信念，认为犯下或命令他人犯下“种族清洗”行为的人必须个人对这种行为负责，应予绳之以法，并回顾其1992年12月18日第47/121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申明令人憎恶的“种族清洗”政策是种族灭绝的一种形式，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以及陪同他执行任务的任意拘禁问题工作组主席、法外处决、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秘书长代表所作的努力，

鼓励为了寻求和平解决办法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的框架内继续作出的努力，

欢迎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正在持续努力恢复其在前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存在，以防止侵犯人权行为的进一步发生，并深切关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决定驱逐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以及欧洲联盟派到科索沃、桑扎克和伏伊伏丁那的长期监测特派团，而这些地区的人权情况仍然引起极大的关切，

又欢迎欧洲联盟除其他外，通过其监测特派团，促进前南斯拉夫领土内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严重关切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人权情况，特别是继续采取的令人憎恶的“种族清洗”做法，这是那里发生的绝大多数侵犯人权事件的直接肇因，其主要受害者是面临几遭灭绝威胁的穆斯林居民，

注意到在科索沃针对阿尔巴尼亚族人实行的歧视性政策、措施以及对他们犯下的暴力行为，并意识到这种情况可能升级成为该地的暴力冲突，

强烈驳斥旨在实行“种族清洗”和提倡任何形式种族仇恨和宗教仇恨的政策和意识形态，

震惊地看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冲突虽非宗教冲突，但其特点之一却是有计划地毁损和亵渎清真寺、教堂和其他礼拜场所以及其他文化遗址，在目前或曾经处于波斯尼亚塞族人和波斯尼亚克族人控制下的地区尤其如此，

1. 赞扬关于前南斯拉夫各个继承国境内人权情况的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²²⁷

2. 表示严重关切特别报告员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大规模和有计划地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详细报道，

3.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今冬即将发生人道主义灾难的结论，

4. 最强烈地谴责冲突各方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一切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确认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境内塞族控制下领土内的领导人、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塞族准军事部队的指挥官以及政治和军事领导人对大多数的侵犯行为应负有首要责任，

5. 谴责特别报告员所指出的一些具体侵犯行为，所犯的这些行为大都是与“种族清洗”有关，其中包括杀害、酷刑、殴打、任意搜查、强奸、失踪、毁屋和其他旨在迫使人离开家园的暴力行为或暴力威胁，以及报道所称在拘禁时的侵犯人权行为，

6. 还谴责所有各方对城市和平民地区的胡乱袭击，对非作战人员有计划地恐吓和谋杀，对重要服务设施的破坏，对城市的包围，以及用军队来对付平民人口和救济行动，确认主要责任在于波斯尼亚塞族人，他们将此种战术作为一项政策，以及在于波斯尼亚克族人，

7. 支持安全理事会裁定从事或授权他人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所有人必须为这些行为承担个人责任，国际社会将尽一切努力将他们绳之以法，

8. 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各机关包括各专门机构以及特别报告员，并且酌情敦促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将它

们所掌握或收到的有关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发生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和此种行为的犯罪者，包括严重违反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行为的确实资料，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第827(1993)号决议所设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由首席检察官酌情起诉，

9. 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失踪和下落不明者的数目深表关切，重申呼吁所有各方尽一切努力查明这些失踪的人，

10. 敦促立即停止继续“种族清洗”的做法，特别是要求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运用其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境内自行成立的塞尔维亚当局的影响力，立即制止“种族清洗”的做法并扭转这种做法的后果，

11. 敦促克罗地亚政府运用其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自行成立的克罗地亚当局的影响力，立即制止“种族清洗”的做法并扭转这种做法的后果，

12. 重申国家必须为其代理人在本国领土或另一国领土内犯下侵犯人权的行为承担责任，

13. 表示完全支持那些侵犯事件的受害者，重申人人有权安全而不失体面地回返家园，认为在胁迫下所作出的影响到财产所有权和其他有关问题的一切行为无效，并确认“种族清洗”的受害者有权获得损失的合理赔偿，敦促所有各方履行为此目的的协议，

14. 尤其谴责在拘禁时的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杀害、酷刑和经常的强奸行径，并敦促在国际监督下，立即释放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被任意或非法拘禁的人，

15. 要求立即关闭不符合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的所有拘禁设施，

16. 敦促所有各方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所有营区、监狱和其他拘留场所的地点立即通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并且敦促准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及其工作人员、联合国

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欧洲联盟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监测特派团及其他特派团以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立即、不受阻碍地并且不间断地进入这些拘留处所；

17. 表示严重关切特别报告员报告所叙述的有关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特别是在科索沃不断恶化的人权情况,并且强烈谴责在那里所发生的侵犯人权的事件；

18. 特别强烈谴责塞尔维亚当局对科索沃的阿尔巴尼亚族人采取的歧视措施和做法以及对其人权的侵犯行为和大规模镇压行动,包括:

(a) 警察蛮横地对待阿尔巴尼亚族人任意搜查、扣押和逮捕,在拘留期间施以酷刑和虐待并在司法执行中实行歧视,从而导致目无法纪的状况,在此情况下尤其是针对阿尔巴尼亚族人的犯罪行为都逍遥法外;

(b) 尤其是从警察和司法部门歧视性地将阿尔巴尼亚族官员撤职,大规模地从国营企业和公共机构的专业、行政和其他技术职位解雇阿尔巴尼亚族人,包括从塞族人管理的学校系统内解雇阿尔巴尼亚族教师,并且关闭阿尔巴尼亚族高中和大学;

(c) 任意监禁阿尔巴尼亚族记者,关闭阿尔巴尼亚语文的大众传播媒介,并且歧视性地将地方无线电台和电视台的阿尔巴尼亚族工作人员解雇;

(d) 塞族警察和军队进行镇压;

19. 敦促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立即停止对在科索沃的阿尔巴尼亚族人人权的侵犯,尤其是包括停止歧视性措施和做法,任意拘禁和使用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以及即审即决的做法;

(b) 废除一切歧视性立法,特别是自1989年以来生效的歧视性立法;

(c) 重建科索沃的民主体制,包括议会和司法机关;

(d) 恢复与在科索沃的阿尔巴尼亚族人的对话,包括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的主持下进行;

20. 还敦促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尊重在科索沃的阿尔巴尼亚族人的基本自由,

并表示认为在科索沃维护人权的最佳办法是恢复其自治;

21. 表示严重关切特别报告员报告所述关于在桑扎克和伏伊伏丁那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尤其是人身骚扰、劫持、焚烧房屋、无证搜查、没收财产、任意逮捕、查禁政党以及其他有利于塞族人口的歧视性做法,其目的在于改变这些地区的民族结构;

22. 要求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立即准许国际人权监测机构进入该国,特别是进入科索沃,并强烈敦促该当局对于拒绝让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派往科索沃、桑扎克和伏伊伏丁那的特派团继续活动的做法给予重新考虑,与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合作,采取必要的实际步骤,按照安全理事会1993年2月22日第855(1993)号决议恢复那些特派团的活动,以防止冲突扩大到这些地区;

23. 重申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冲突各方须共同承担责任,通过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主持下的谈判找出和平解决问题的办法,敦促在和平进程中将人权考虑置于适当的优先地位,并吁请各方立即执行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架构内所作的一切承诺,尽快地达成公正持久的解决;

24. 敦促联合国所有机构包括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和各专门机构以及各国政府和熟悉情况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同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特别是经常地向他提供所掌握的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人权情况的一切有关和准确的资料;

25. 敦促所有国家和主管组织考虑执行特别报告员最近报告中的建议,特别是:

(a) 欢迎特别报告员呼吁开放人道主义救济走廊,以防止成千上万人濒临死亡,特别是考虑到冬天即将来临,而有许多地区无法进入;

(b) 支持特别报告员要求立即释放被拘禁者,使之安全无虞;

(c) 提请国际社会注意有必要有效地反击任何一方执行的“种族清洗”政策,尤其是波斯尼亚塞族部队,他们将此种战术作为一项政策,以及波斯尼亚克族部队;

(d) 支持特别报告员对克族当局所提出的要求，要求它们采取行动对付那些在梅达克飞地侵犯人权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标准的人，并采取步骤惩办应对这种行为负责的人，以避免今后再次发生这类事件；

(e) 欢迎1993年11月18日签订《关于行动自由的联合宣言》，其中签署各方庄严同意确保联合国和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的所有人员完全和安全的自由通行，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框架内于1993年11月29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一次会议对此予以庄严重申；

26. 敦促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充分和有效地协调联合国所有机构执行本决议的行动，并敦促关心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领土内情况的机构同特别报告员和国际法庭密切协调；

27. 还敦促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资源，特别是向他提供足够的派驻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领土内的工作人员，以确保持续有效地监测当地人权情况，并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包括联合国保护部队协调；

28. 请秘书长给予特别报告员所有其他的必要协助，以使他能履行其任务；

29. 吁请有关国家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以使他能履行任务；

30. 请国际法庭首席检察官考虑在其办公室内任命起诉性暴力罪行的专家若干名；

31. 吁请各国提供专家包括起诉性暴力罪行的专家，以供首席检察官和国际法庭任用；

32. 请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要求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33.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继续审查这一问题。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48/154.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³ 和国际人权盟约¹⁹ 中所体现的原则，

注意到1991年10月23日签署的《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22a} 包括其中有关人权的第三部分，

还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2月19日第1993/6号决议，³³

铭记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在柬埔寨复兴和重建过程中的作用和责任，

认识到柬埔寨不久前的惨痛历史要求按照1991年10月23日在巴黎签订的协定^{22a} 所作规定采取特别措施，确保对柬埔寨全体人民人权的保护并不再恢复过去的政策和做法，

欣见1993年5月举行了选举，柬埔寨王国政府并已就职，

1. 欣见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在柬埔寨建立了业务机构，以便：

(a) 管理教育和技术援助及咨询服务方案的实施，并确保这些方案的继续；

(b) 应政府要求，协助选举后建立的柬埔寨政府履行其最近加入的人权文书下的义务，包括编写报告提交有关的监测委员会；

(c) 向柬埔寨境内真正的人权组织提供支助；

(d) 协助建立和(或)加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e) 继续帮助起草和实施增进和保护人权的立法；

(f) 继续协助培训负责执法工作的人员；

2. 请秘书长按照所有有效措施，确保柬埔寨全体人民人权的保护，并从联合国现有的全部资源范围内，确保为人权事务中心在柬埔寨的业务机构提供足够的资源；

3. 还欣见秘书长任命了一位特别代表，负责执行人权委员会第1993/6号决议第6段规定的任务；

4.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提供一切必要资源，以便特别代表能迅速完成那些任务；